

參閱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檢討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載述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下有關補償基金最佳水平的檢討進度。

背景

2. 補償基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7(1)條成立，目的是補償計劃成員及在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而該等損失是歸因於核准受託人或與計劃管理有關的其他人所犯的失當或違法行為。累算權益不論從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所得，如有損失，均受補償基金保障，亦不受任何賠償額限制。原訟法庭會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申請而對有關補償申索作出裁定。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8條訂明，補償基金的徵費率為計劃資產淨資產值的0.03%。徵費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後開始收取，以期累積一筆合理的儲備，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

4. 積金局曾檢討補償基金，並於2006年7月3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委員會同意把補償基金的徵費率維持在現行0.03%的水平，並贊成積金局在36個月內設計一個模式／機制，為補償基金的儲備釐定最佳水平。委員會亦要求積金局在18個月內提交進度報告。

現時情況

強積金資產的增長

5. 截至2007年10月31日，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已達\$10.743億。至今並無計劃成員向補償基金提出申索。

6. 強積金資產持續快速增長。截至2007年9月30日，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達\$2,570億，而一年前的總淨資產值則為\$1,820億。2007年首三季的強制性供款款額合共\$205.2億，較2006年同期增加7.8%。

7. 過去數年，市民日益重視退休儲蓄，加上經濟情況有所改善，令強積金制度內的自願性供款款額不斷遞升，由2002年的\$20.88億增加至2006年的\$32.54億。自願性供款佔強制性供款的百分比亦因而增加，由2002年的約9%上升至2006年的12.8%。在2007年首九個月，自願性供款款額進一步增長（合共\$30.10億），佔同期所收取強制性供款的14.7%，並較2006年同期所收取的自願性供款增加24%。自願性供款款額持續上升，預料可帶動整體強積金資產在未來以更快的速度增長。

未來路向

8. 強制性和自願性強積金供款持續增加，強積金基金總資產值亦不斷增長。面對這情況，穩妥的做法是繼續徵費，以確保補償基金為計劃成員提供合理的保障。積金局將繼續留意市場發展趨勢以及其他當前因素，以期設計合適的模式／機制，為補償基金的儲備釐定最佳水平。在釐定過程中，積金局將參考香港及海外其他補償基金的做法。本地金融市場設有的其他類型補償基金，包括「投資者賠償基金」及「存款保障計劃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成立，目的是一旦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因為違責事項而導致投資者蒙受金錢損失，而這些違責事項是涉及香港交易所買賣的產品的話，投資者賠

償基金將向投資者支付賠償。存款保障計劃於2006年9月推出，目的是向把存款存放在本港銀行的存戶提供保障。

9. 按2006年7月3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同意的做法，積金局將在未來18個月內完成補償基金最佳儲備水平的檢討，並把載有建議及 / 或不同方案的報告提交予委員會審議。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7年12月